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为实际控制人，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工业高科）转来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简称：中航工业集团）的《关于推进集团公司所属上市公司股权划转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航工业高科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97,081,38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6%）划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划转完成后再由中航工业集团将其中占公司总股本11.65%的股份委托公司第七大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中航工业集团一致行动人，简称：制造所）管理。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前，中航工业高科直接持有公司597,081,3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86%，为公司控股股东；制造所持有公司46,723,84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5%。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航工业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597,081,3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86%，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中航工业集团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746,444,509股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5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为实际控制人，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中航工业集团。

二、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等程序，因此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推进集团公司所属上市公司股权划转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